

朝陽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章則

8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
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(85.01.31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22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3.29)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學生事務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系學會組織章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組織系學會以培養自治精神，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各系學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科系在學同學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會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系學會最高決策單位為會員大會。
- 第八條 系學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至二人，並依各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選舉。
- 第九條 系學會得依運作需要，經會員大會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設器材、美宣、公關、活動、財務、攝影、總務、學藝、康樂、體育、服務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適當人員分別擔任之。
- 第十條 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組員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員大會通過聘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各組之執掌於各系學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系學會應設監督單位，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監督單位設置辦法應於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系學會會長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不得連任。
- 第十四條 各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該系四分之一以上同學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十六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徵收會費。
二、自由樂捐。
- 第十七條 系學會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章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